2019年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广东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规程（试行）》（以下简称《规程》）， 为了更好地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本机关编制了《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以下简称《指南》）。需要获得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服务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建议阅读本《指南》。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在网站http://www.zhanjiang.gov.cn上查阅本《指南》，也可以到本《指南》指定发放点：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地址：湛江市坡头区南调路九建八楼办公室）领取。

　　一、信息分类和编排体系

　　（一）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分类：

　　1、机构职能和领导名单；

　　2、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3、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

　　4、行政审批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申请行政审批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

　　5、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6、其他服务事项；

　　7、依法公开的其他信息。

　　（二）编排体系：

　　具体参见《湛江市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编制规范（草案）》。

　　二、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一）公开方式

　　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主要通过湛江市政府网站（网址为：http://www.zhanjiang.gov.cn）的“政务公开”栏目公开，辅助通过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公开。

　　（二）公开时限

　　以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名义发布或作为主办部门与其他部门联合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自发布之日起20日内通过上述网站等予以主动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查阅场所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到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查阅本机关的政府信息。

　　三、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

　　除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申请向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获取政府信息的，可向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提出申请。

　　（一）申请受理机构

　　受理机构：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信息公开办公室、驻区行政服务中心窗口。

　　办公地址：湛江市坡头区南调路九建八楼办公室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08:30-12:00，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759-3950367

　　传真号码：0759-3950367

　　邮政编码：524000

　　电子邮箱地址：zjptfg@126.com

　　（二）申请形式

　　1、书面提出申请

　　（1）通过互联网提交申请。

　　申请人可以在湛江市政府网站上填写电子版《湛江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见附件1)后，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电子邮箱。

　　（2）通过信函、电报、传真的形式提交申请。

　　申请人通过信函、电报、传真方式提出申请的，请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字样。

　　（3）当面提出申请。

　　申请人可以到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当面提出申请，并填写《申请表》。原则上，申请应当采取书面形式。申请人提交书面申请书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提出，由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工作人员代为填写《申请表》，经申请人认可留指纹后生效。

　　（三）申请的要求

　　1、为了提高申请的处理效率，申请人应对所需信息描述详尽、明确，如提供该信息的名称（标题）、发布时间、文号或者其他有助于确定信息内容的提示。

　　2、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时应当出示申请人、代理人有效证件，以及授权委托书。

　　3、申请人应当保证将所取得的信息用于合法用途。

　　（四）申请的受理

　　1、受理的程序

　　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收到《申请表》后将进行登记，能够当场答复的，将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确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延长答复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并告知申请人。《条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申请的政府信息涉及第三方权益的，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述期限内。

　　本机关依申请提供信息时，除不应当公开的内容外，根据掌握该信息的实际状态进行提供，不对信息进行加工、统计、研究、分析或者其他处理。

　　2、申请的结果

　　（1）一般情况的答复

　　①属于公开范围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②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③依法不属于本机关公开或者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的，告知申请人；对能够确定该政府信息的公开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对不能够确定该政府信息公开机关的，告知申请人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咨询；

　　④申请内容不明确的，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并重新提出申请，重新计算答复期限。

　　（2）特殊情况的答复

　　①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认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公开后可能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将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不同意公开的，不得公开。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将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通知第三方。

　　②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的内容，但是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将向申请人提供可以公开的信息内容。

　　③同一申请人就同一申请公开信息内容反复提出申请要求的，且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已做出答复的，可不再答复。

　　④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对申请人提出与本人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无关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可以不予提供。

　　（五）答复方式

　　根据申请人在《申请表》中的要求，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可以提供纸质文本、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政府信息，并可以通过自行领取、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答复。

　　（六）收费标准

　　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除可以收取检索、复制、邮寄等成本费用外，不再收取其他费用。收取检索、复制、邮寄等成本费用的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四、监督和保障

　　（一）信息更正

　　申请人有证据证明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提供的政府信息记录不准确的，有权要求予以更正。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信息公开办公室无权更正的，将转送有权更正的行政机关处理，并告知申请人。

　　（二）举报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本机关投诉举报（投诉电话：0759-3950367，传真：0759-3950367，电子邮箱：zjptfg@126.com，办公地址：湛江市坡头区南调路九建八楼办公室，邮政编码：524000，接待投诉时间：工作日8:30-12:00 14:30-15:30）。

　　（三）行政复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市发展和改革局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

附件：1.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2.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流程图

　 湛江市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2019年5月14日

　附件1：

**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　请　人　信　息 | 公　民 | 姓名 |  | 工作单位 |  | |
| 身份证号码 |  | 邮政编码 |  | |
| 通信地址 |  | | | |
| 联系电话 |  | 手机号码 |  | |
| 电子邮箱 |  | | | |
| 法人  或者  其他  组织 | 单位名称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营业执照 |  | |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人 |  | |
| 联系人电话 |  | 联系人电子邮箱 |  | |
| 所　需　政　府　信　息　情　况 | 所需的政府信息 | | 文件名称 |  | 文号 |  |
| 或者其他特征描述： | | | |
| 所需政府信息用途（单选，提交自身特殊需要关联性证明） | | 自身生活需要　自身生产需要　自身科研需要　查验自身信息 | | | |
| 是否申请减免费用（仅供公民申请） | | 申请（减免费须提供证明） 　　不 | | | |
| 提供政府信息的制定方式（单选） | | 纸质　　电子邮件　　　　其他 | | | |
| 获取政府信息的方式（单选） | | 邮寄　　传真　　网上获取　　自行领取　当场查阅、抄录 | | | |
| 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 |  | 申请时间 | 年　　月　　日 | |

受理号：（　　　）　号（由受理员填写，与回执号一致）　　　受理员：

附件2：

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流程图

15个工作日内答复

出具《非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出具《不属于政府信息范围告知书》或《非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

出具《政府信息公开补正申请告知书》

出具《重复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出具《政府信息不存在告知书》

出具《政府信息不予公开告知书》

属于申请内容不明确

属于重复申请

不属于政府信息范围

属于非本机关制作或保存的

信息不存在

属于不予公开范围

特殊情况

经批准延长

15个工作日内答复

受理机构答复或告知（视情需出具回执的将出具回执）

申请人通过网络、信函等方式提出申请

属于公开范围

属于部分公开范围

出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说明部分公开理由，出具《政府信息部分公开告知书》

受理机构提供

申请人签收

（包括邮寄或当场签收）